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城院字（2022）5号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亚城市职业学院语言文字规范学 习手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及全体师生：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教语用〔2016〕3号）及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及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琼教语〔2017〕11号）的文件精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为夯实语言文字在学校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根据学院发展情况特制定《三亚城市职业学院语言文字规范学习手册》，现予以印发，望各部门及全校师生严格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三亚城市职业学院语言文字规范学习手册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

附件：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语言文字规范学习手册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制

目 录

政策法规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7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18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方案.....	23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32
基础知识篇	37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37
党政机关公文应注意的格式规范问题.....	44
普通话基本知识.....	50
规范汉字基本知识.....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 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通用语言文字的，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章 附 则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协调和指导下，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 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称和地名中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名称、招牌、广告等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 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通信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广播、电影、电视、网站等媒体以及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产品标识、说明、计量单位等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 公安机关负责对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中公民姓名的用字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 城市管理、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共场所设施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 商业、旅游、交通、邮政、通信、卫生、文化、体育、金融等部门负责对本行业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家机关的用语用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上一级机关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障，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推广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宣传活动。

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下列情形，除确需使用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外国语言外，应当使用普通话：

(一) 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的公务活动用语；

(二)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用语；

(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和采访用语；

(四) 电影、电视剧用语；

(五) 汉语文音像制品、有声电子出版物用语；

(六) 各类大中型会议、展览等活动的工作用语。

商业、旅游、餐饮、娱乐、交通、邮政、电信、卫生、文化、体育、金融等公共服务行业，提倡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直接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用语经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使用方言。

第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一) 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的公文、证件、印章等公务用字；

(二)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汉语文教材、讲义、讲稿、试卷、板报、板书等教育教学用字；

(三) 汉语文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用字；

(四) 电影、电视及舞台字幕用字；

(五)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面向公众的电子屏幕用字；

(六) 商业、旅游、餐饮、娱乐、交通、邮政、电信、卫生、文化、体育、金融等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用字；

(七) 本省设计、制作，在境内使用的中文信息技术产品用字和在本省注册面向国内公众的网站的网页用字；

(八) 广告、告示用字；

(九) 名称牌、指示牌、标志牌、招牌、标语牌等牌匾用字；

(十)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用字；

(十一) 本省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和说明用字；

(十二) 山川、河流、岛、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以及路名、街名、巷名、站名、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等名称用字；

(十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处方、体检报告用字；

(十四) 其他面向社会公众的标识性用字。

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以保留、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

(一) 文物古迹；

(二) 历史名人、革命先烈的手迹；

(三) 姓氏中的异体字；

(四) 老字号牌匾的原有字迹；

(五)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六) 已注册的商标用字；

(七)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用字；

(八)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九) 涉及港澳台与华侨事务需要使用的。

老字号牌匾、手书招牌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的，应当在适当位置设置使用规范汉字的副牌。

第十条 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汉语拼音方案》《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简化字总表》《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标点符号用法》等规范和标准。

国家机关公文、教科书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范的网络词汇。新闻报道除需要外，不得使用不符合

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范的网络词汇。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制发公文时，一般不得使用由字母构成或者其中包含字母的词语（以下简称字母词）；确需使用的，应当在文中首次出现时以括注方式注明已经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定的汉语译名，或者国家权威机构编写的汉语词典中收录的对应汉语译名。

确需使用的字母词没有前款规定的对应汉语译名，或者不能确定准确的汉语译名的，制发公文的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应当征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使用其推荐的汉语译名。

第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培养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列入教学基本内容和常规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接收外国留学生进修汉语文及相关专业的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学用语用字。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使用普通话和推行使用规范汉字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面向公众的用

字，应当规范完整，污损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广告用字不得使用错别字、繁体字和已经废止的异体字、简化字，不得用谐音篡改成语。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使用外国文字名称的，应当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公共场所、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面向公众的用字，确需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第十五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和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二）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为主的民族学校的汉语课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其中省级电台、电视台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四）公共服务行业直接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当达到三级以上水平，其中解说员、导游员、话务员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五）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播音、主持和影视话剧表演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师范类中文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甲等

以上水平，师范类其他专业、旅游等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前款规定的人员尚未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所在单位应当组织其参加培训。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后，方可申请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上岗证书。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对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标准的人员核发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测试大纲和等级标准。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建立监测工作网络，对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用语用字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纳入出版物编校质量检查内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批评、建议和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单位，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前款单位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单位对其作出调整岗位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面向公众的用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广告、招牌用语用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妨碍、阻挠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测试机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有关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依法取消其测试工作资格。

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弄虚作假的，测试机构应当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提请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教语用〔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认识

（一）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学校是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重点领域，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义务，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学校教育教学是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的主要渠道。学校师生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扎实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切实发挥语言文字事业基础性、全局性作用的关键环节。

（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本内容。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养要从小抓起，良好的口语、书面语表达水平和语言综合运用能

力，是国民综合素质的重要构成要素，在个人成长成才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坚实基础。学校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对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综合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三）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语言文字事业是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力量，与社会同发展、与时代共进步，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培养及社会辐射作用，将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社会延伸，提高全民尤其是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生和青壮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内在需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环节。

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二）教师目标。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汉字应用规范、书写优美，

具有一定的朗诵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

（三）学生目标。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掌握相应学段应知应会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具有与学段相适应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高校学生应具有一定的书法鉴赏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定位准确，目标明晰，措施到位。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相关要求贯穿于学校常规工作和主要环节，常抓不懈，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坚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列入科研项目的总体计划，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列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通过高标准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培训，促进整体师资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三） 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各地根据《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的要求，结合原有工作基础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各级各类学校的建设标准和评分细化方案，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高等学校应更加注重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推广，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方法和活动组织的创新实践；幼儿园应更加注重校园语言文字环境规范建设、教师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及应用能力的培养和建设，结合幼儿的学习特点，积极发展幼儿的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民族地区双语幼儿园应注重为幼儿创设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有条件的地区，应在2020年前完成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推迟达标时限，所有学校最迟应在2025年前完成达标建设工作，2020年前应完成一半以上。各地可在学校达标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各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工作。

（四） 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按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开展督导工作时，要将学校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重点领域，切实按照每5年一轮的频度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达标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主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责，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工作。各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要主动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内部

的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切实负起责任，共同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管理部门要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17年1月17日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 实施方案

语言文字事业是国家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力量，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特点，对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事业发展、文化传播和交际便利等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为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文件精神，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依法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营造健康和谐语言生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到2025年，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6%，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更好传承弘扬，建立与满足人民群众、来琼国内外游客语言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语言服务体系；到2035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普及，普通话交流无障碍，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水平显著提升，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主要措施

（一）深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 加强培训，提升民族地区青壮年农民等重点人群普通话水平。重点聚焦黎苗族聚居乡镇、偏远农村地区，聚焦青壮年农民等重点人群，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专项培训，通过“职业技能+普通话”等途径增强重点人群普通话应用能力，适应海南自贸港劳动力市场的需求，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外出就业竞争力，拓展职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县语委）

2. 精心组织，创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海南品牌。建立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省级和市县级启动仪式活动机制，市县轮流承办省级启动仪式活动，各地因地制宜，以多种形式多种载体平台开展丰富多彩活动，创建一批既有海南特色又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活动品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语委）

3. 充分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阵地作用。鼓励海南师范大学、琼台师范学院等院校创建国家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培育一批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充分发挥推广基地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完成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

达标验收，开展省级、市县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进一步提升师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语委、海南师范大学、琼台师范学院）

4. 大力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坚持将普通话水平达标、在教学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情况作为教师聘用、业务考核、职务晋级、评优评先的条件，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相关要求贯穿于学校常规工作和主要环节，把提升普通话水平纳入各级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体系，常抓不懈，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市县语委、省属学校）

5. 建设书香校园，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学生具有与学段相适应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播音、主持和影视话剧表演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师范类中文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师范类其他专业、旅游等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语委、省属学校）

6. 全面加强黎苗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中小学全面落实推行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全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帮助广大青少年儿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少数民族初、高中毕业生普通话水平达标，具有一定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语委）

7. 努力提高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校、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等系统相关从业人

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加大农村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提升培训力度，定期举办普通话水平提升培训，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省语委成员单位、各市县语委）

（二）着力夯实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

8. 依法落实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学校、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在开展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中纳入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加强文明用语、文明礼仪教育，规范和管理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的使用，坚决治理暴力庸俗的网络语言传播。（

责任单位：省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

9. 进一步巩固海口、三亚等19个市县城区一、二、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成果。巩固和完善各市县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抓好城市语言文字评估达标后的巩固、深化、拓展、提高，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回头看”工作，开展乡镇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语委）

10. 加强语言文字专家队伍建设，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取得新成果。各高校、科研机构要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通过引进和培养等多渠道多方式，培养一批具有海南特色、有一定影响力的语言文化学者，在海南语言资源保护和研究中有新的突破。定期开展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建立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推荐后备人才库。

（责任单位：各高校、各市县语委）

11. 提升语言文字管理队伍业务水平。举办语言文字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省直部门、市县及乡镇语言文字系统专兼职干部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夯实基层单位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基础，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语委成员单位、各市县语委）

（三）切实增强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12. 认真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要求。加强对语言文字事业的统筹管理，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需求，研究出台我省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和有关政策，推动我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语言资源保护利用、外语教育、国际中文教育、语言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语委）

13. 提高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能力。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需求，研究制定语言文字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相关措施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专项调研，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提升服务社会水平。提高语言安全意识，及时掌握我省社会语情和语言舆情，做好引导和疏导解释，把语言文字领域引发的各类风险解决在初始阶段。（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4. 建设海南省语言文字志愿服务队伍。组建以我省高校中职（中学）学校师生为主，社会各界专业人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语言文字的社会服务，满足海南自贸港建设语言服务需求。在城乡社区，针对少数民族、农村地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开展语言文字公益培训活动，组织大学生在暑假期间深入乡村，开展以推广普及语

言文字为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组织优秀语文教师开展推普送教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各高校、各中职学校、各市县语委）

15. 补齐短板，满足海南群众和来琼游客对语言服务的需求。加强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手语和盲文专业教师培养，提升专业水平，加强高校特殊教育手语、盲文学科专业建设，针对听力、视力残疾人语言文字需求提供优质服务。为来琼旅游、留学、工作、居住人员提供语言服务，满足社会需求。积极深入基层，为社会各界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巩固推普成果。（责任单位：海南师范大学、各市县语委）

（四）积极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

16. 结合海南优秀乡土文化，大力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海南省中华经典诵写讲比赛活动，鼓励社会各界和城区学校开展送经典下乡活动，加强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海南乡土优秀文化。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地名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营造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17. 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二期海南项目。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科学保护海南汉语方言、濒危方言和黎、苗族等少数民族语言。依托国家语言资源数据库，打造海南语言文化资源展示平台等标志性成果，促进海南语言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建设海南语言文字网络博物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18. 推动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的国际中文教育和服务。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健全及完善国际中文教育工作机制，

形成各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将国际中文教育纳入我省高校重点工作中，支持中国国际学校建设，拓展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打造我省国际中文教育交流品牌。加强我省国际中文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做好中文教师和志愿者选培派管工作，吸引海外中文教师和学生来琼学习。（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校）

三、保障措施

（一）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市县政府要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总体工作规划，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制定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语言文字评价指标。运用法律等多种有效方法手段，开展综合执法，履行政府职责，依法规范语言文字应用，为群众提供语言文字公共服务。建立市县语委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市县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重要事项要及时向省语委报告。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政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职能。

（二）健全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省语委统筹全省语言文字工作，市县语委统筹本行政区域语言文字工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市县语委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工作。各

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统筹推动落实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队伍建设、公共服务行业规范、监督检查等范围。创新社会参与语言文字事业机制，探索语言文字经费保障机制，拓展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经费渠道。

（三）依法强化对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推动落实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制度，落实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等领域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用语用字。各部门各系统相关行业在制定规范标准时落实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推动健全市县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单位）要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规划和普法教育总体内容。

（四）健全激励机制。各市县（单位）要建立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激励机制，对出色完成各项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结合国家相关部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多渠道、多层次的奖励、表扬、表彰。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开展测试是促进普通话普及和应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工作评估办法。

第四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的政策、规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五条 国家测试机构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

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省级以下测试机构的职责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确定。

各级测试机构的设立须经同级编制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国家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工作，原则上由所在地区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在测试机构的组织下，测试由测试员依照测试规程执行。测试员应遵守测试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保证测试质量，并接受国家和省级测试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测试员分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测试员须取得相应的测试员证书。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有较强的听辨音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

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省级测试员资历，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

者，通过国家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证书。

第十二条 测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第十三条 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指导下，各级测试机构定期考查测试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并给予奖惩。

第十四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视导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测试视导员一般应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普通语言学理论，有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有较丰富的普通话教学经验和测试经验。测试视导员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检查、监督测试质量，参与和指导测试管理和测试业务工作。

第十五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

1.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3. 影视话剧演员；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
6.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六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的普通话达标等级，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接受测试。

第十八条 在高等学校注册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随所在校学生接受测试。

测试机构对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开展测试工作，须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授权。

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第二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伪造或变造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无效。

第二十二条 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应试人对测试程序和测试结果有异议，可向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或上级测试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测试员证书作废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的，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测试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测试机构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并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1. 什么时候普通话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答：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推广全国通用普通话”。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从哪年开始颁布实施的？

答：2000年10月31日颁布，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3. 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是什么？

答：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哪些情形可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答：(1) 文物古迹；(2) 姓氏中的异体字；(3)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4)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5)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6)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5.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什么？

答：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6. 什么是普通话？

答：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7. 什么是规范汉字？

答：规范汉字是指经过整理简化并由国家以字表形式正式公布的正体字、简化字和未经整理简化的传承字。

8. 国务院规定从哪年起什么时间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答：从 1998 年起，每年 9 月份第三周为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9. 哪些岗位人员应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

答：教师、公务员、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是怎样的？

答：普通话水平分为 3 级。每一级别内部再划分为甲、乙两个等次，共三级六等。

11. 推广普通话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多部法律都提出要推广、使用普通话。更重要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并对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出了明确规定。

12. 新时期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的 12 字方针是什么？

答：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

13.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方言将在一定领域和指定地区内长期存在，普通话和方言将处在一个不断融合丰富的过程中，这句话对吗？

答：对。

14.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各民族语言文字与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关系是什么？

答：国家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地位平等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1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是什么部门？

答：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16.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是什么？

答：是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现设在教育部。

1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由哪个部门颁布？

答：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18. 城市公共场所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1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应当做到三个“有利于”。这三个“有利于”指什么？

答：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20.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违法行为的管理途径有哪些？

答：有 3 条管理途径：一是社会共同管理，二是责任人所在单位管理，三是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21.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监督管理职责是什么？

答：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列入学习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内容。

22. 有关部门不履行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社会应用进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哪个部门予以处罚？

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会处罚。

23. 推广普通话的基本措施有哪三项？

答：推广普通话的基本措施有：（1）目标管理、量化评估；（2）普通话水平测试；（3）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24. 说出几部你知道的有关推广普通话的法律法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都提出要推广使用普通话。

25. 新时期我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什么？

答:新时期我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奋斗目标是:在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汉语拼音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建立起有效的中文信息处理的管理制度。

26. 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分为几个等级?

答:国家级示范校、省级示范校和市级示范校。

27. 汉语有多少种方言?

答:汉语有七大方言,即:(1)北方方言;(2)吴方言;(3)赣方言;(4)湘方言;(5)闽方言;(6)粤方言;(7)客家方言。

28. 什么是汉字的标准化?

答:汉字的标准化是在对现行汉字进行全面、系统、科学整理的基础上,做到现行汉字的“四定”,即定量、定形,定音、定序。

29. 什么是不规范汉字呢?

答:所谓不规范的汉字是指书写已经淘汰的异体字,已经简化的繁体字,已经废止的“二简字”和错字、别字。

30. 国家对各民族语言实施怎样的政策?

答: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实施。

31. 在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中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吗?

答:可以。

32. 对教师和国家公务员的普通话达标要求是有年龄界限的，对哪一年以前出生的教师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不作硬性规定，但也要鼓励他们在教学和公务活动中使用普通话？

答：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

33. 在少数方言复杂的地区，特别是农村的教师及相关毕业生的普通话水平达标要求是否相应放宽？

答：是的，他们的普通话水平可暂时放宽到不低于三级甲等。

34. 国家语委规定，什么时间实现普通话在全国初步普及、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

答：2010年。

35.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什么机构颁发？

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办颁发。

36. 什么是“三纳入一渗透”？

答：所谓“三纳入一渗透”就是要求学校“把普及普通话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纳入管理常规，纳入教师基本功训练，渗透到德、智、体、美和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中”。

37. 社会用字中禁止使用哪些不规范用字？

答：（1）已经简化的繁体字；（2）已经淘汰的异体字；（3）自造的简化字，已经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字；（4）已经淘汰的旧字形；（5）已经更改的生僻地名和旧译计量单位名称用字。

38. “普通话”这个词语最早是有谁在哪一年提出来的？

答：朱文熊于1906年首次提出的。

党政机关公文应注意的格式规范问题

一、关于发文字号

发文字号由“机关代字”“年份”和“序号”三个部分组成。“年份”要用全称，不可简化，如“2011”不可写成“11”。年份应用六角括号“〔 〕”括起。切记，六角括号不是方括号“[]”（数学算式中的中括号）。下行文，发文字号居中排列；上行文，发文字号居左，左空一字起。联合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二、关于签发人

下行文，一般不注明签发人；上行文必须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平行排列于“发文字号”右侧，居右空一字。

三、关于公文标题

公文标题中一般不使用标点符号，只限于标题中的法规、规章名称可标书名号，但注意不要用引号代替书名号。逐级多次转发的公文，拟标题时，可直接写所转发公文的标题，但要去掉原发文机关名称，“转发”前冠转发机关。如果转发的是“通知”，可只保留一个“通知”。转发公文，不得以被转发公文的发文字号代替被转发公文进入标题。

四、关于结构层次序数的规范写法

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第一层，“一、”中的标点是顿号，不

是逗号；第二层，“（一）”之后不可再加任何标点；第三层，“1.”中是下角点（齐线实心圆点），切不可用顿号；第四层，“（1）”之后不可再加任何标点。另外，如用“第一，”“第二，”表示顺序，“第一”“第二”之后分别是逗号，切不可写成顿号。非公文行文中，有时用字母表示顺序，字母后应该使用下角点（齐线实心圆点），如“A.”或“a.”，切不可用顿号。

以上结构层次序数规范写法适用所有文本材料行文。

五、公文中的人名、地名、数字、引文使用问题

公文中的人名用字要准确，尊重人的“姓名权”，可根据“名从主人”的原则，保留人名中的异体字。

国内外地名的写法要以中国地图出版社最新的地图和地名录为准。

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公文中的日期应写具体的年月日，如“2007年7月1日”不能写成“07年7月1日”。公文中一般不要用“今年”、“明年”，更不要用“前年”、“后年”。相邻两年的数字比较时，一般写成“比上年增长（或减少）”，而不要写成“比去年增长（或减少）”。

数字和年份不可拆开回行。

引用公文要规范，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用圆括号括起。如果多次引用同一公文，首次出现时，既引标题又引发文字号，再出现时可只引发文字号。

引用外文要用圆括号注明中文含义，不得将外文直接嵌入语句中。

六、关于标点符号的使用

公文中的点号（句号、问号、叹号、逗号、顿号、分号、冒号）、句末省略号，不得出现在一行之首；引号、括号、书名号的前一半不出现在一行之末，后一半不出现在一行之首；破折号不能一分为二，分居两行。

正文中第一层次的小标题末尾不加标点符号，第二、三、四层小标题末尾均须加标点符号。

七、关于附件说明和附件

公文如有附件，应当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附件说明”的标注规范：在正文之下空出一行居左空两个字标注“附件”二字，“附件”后标冒号和附件名称；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本身也不加书名号；如附件名称文字过长需回行时，应与上一行开头文字上下对齐。有两个以上附件的，应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顺序，顺序号上下对齐。

附件一般应与正文一起装订，并在“附件”首页版心第一行左顶格标注“附件”二字（注意不加冒号），有顺序号时标注顺序号（如：“附件 1”）；如果附件与正文不能一

起装订，应该在附件首页版心第一行左顶格标注“附件”二字前标注公文的发文字号。

以“通知”印发、转发、批转的文件不是附件，不在“附件说明”中列出，不按附件处理。

以“报告”报送上级机关的材料，如总结、计划、方案等，也不应作为附件处理。

八、关于印章和成文日期

印章是文件式行政公文生效的标志，也是鉴别公文真伪的重要标志。公文除“会议纪要”和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党的机关印制的有特定版头的普发性公文可不加盖印章。

成文日期是公文生效的时间，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成文日期用汉字将年、月、日标全。需要注意的是，“零”不写成汉字“零”，而以圆圈“○”代替，更不可写成阿拉伯数字“0”。（党的机关的成文日期以阿拉伯数字标示。）

九、关于附注

附注是对公文使用时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的说明，如请示性公文应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下发的公文可在附注处注明公文的传达范围和是否公开发布等。附注不是对公文内容的解释或注释。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附注的位置要在“成文日期”的下一行，居左空两字，用圆括号括入。

十、关于主题词

主题词是用于揭示公文内容，便于公文检索查询的规范化词。上行文按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下行文和平行文按本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一件公文标注的主题词词目最多不超过 5 个。标注顺序：先标类别词，再标类属词；标类属词时，先标反映文件内容的词，最后标反映文件形式的词。

十一、关于公文字体字号

公文的秘密等级、保密期限和紧急程度用 3 号黑体字标示。

发文机关标识推荐使用小标宋体字，用红色标识。字号由发文机关以醒目美观为原则酌定，但是最大不能等于或大于 22mm×15mm。

发文字号在发文机关标识下空 2 行，用 3 号仿宋体字。

签发人后标全角冒号，冒号后用 3 号楷体字标识签发人姓名。

公文标题红色反线下空 2 行，用 2 号小标宋体字（宋体加黑）。

主送机关在标题下空 1 行，左侧顶格用 3 号仿宋体字标识，回行时仍顶格；最后一个主送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

公文正文一级标题使用 3 号黑体字，二级标题使用 3 号楷体字，其他部分全部是 3 号仿宋体字。非正式文件材料可根据需要做字号调整，字体起醒目作用，不变为宜。

附件说明和附件用 3 号仿宋体字标识“附件”，后标全角冒号和名称。附件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 4 号黑体字标识“附件”。

附注用 3 号仿宋体字标示。

“主题词”用 3 号黑体字，居左顶格标识，后标全角冒号；词目用 3 号小标宋体字；词目之间空 1 字。

抄送在主题词下 1 行；左空一字用 3 号仿宋体字标识“抄送”，后标全角冒号；抄送机关间用顿号隔开，回行时与冒号后的抄送机关对齐；在最后一个抄送机关标句号。

印发机关和印发时间位于抄送机关之下（无抄送机关在主题词之下）占 1 行位置；用 3 号仿宋体字。印发机关左空 1 字，印发时间右空 1 字。印发时间用阿拉伯数码标识。

页码用 4 号半角白体阿拉伯数码标识，置于版心下边缘之下一行，数码左右各放一条 4 号一字线。通常使用插入“页码”，设置页码格式为“- 1 -”，设定位置为右下角，选择 4 号宋体字即可。

普通话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普通话

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这里的“普通”不是“普普通通”之意。而是“规范、标准”之意。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共同的语言和规范化的语言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一定的规范就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共同。普通话的规范指的是现代汉语在语音、语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

二、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意义

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克服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增进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维护国家统一，增进民族的凝聚力。

三、推广普通话的有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四、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

方针：“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

政策：各民族语言平等共存。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的自由。

五、新世纪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目标和基本措施

新世纪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目标是：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本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

“目标管理、量化评估”是面向部门和地区普及普通话工作的科学管理方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依据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和测试大纲，评价个人掌握普通话规范程度和运用普通话能力的一种语言考试。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保证推广普通话及普通化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措施。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份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每年一度的推普周以多种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广普通话工作。

六、什么是汉民族共同语

汉民族共同语的产生年代还不能说得很确切，最晚在上古的夏商周和春秋时期就产生了。当时的民族共同语叫“雅言”，主要流行于黄河流域。明清时代的汉民族共同语叫“官话”。“官话”最早用于官场，后来也流行于民间。民国时期汉民族共同语叫“国语”。新中国成立后汉民族共同语叫“普通话”。汉民族共同语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

七、普通话等于北京话吗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而北京话只是诸多方言中的一种。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音，即北京话的声母、韵母、声调系统，而不包括北京的土音；同时，普通话也不包括北京话中的土话。

八、新世纪语言文字工作应坚持的基本思路

以城市为中心，以学校、党政机关、新闻传媒和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通过目标管理、量化评估，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基本措施，逐步建立起依法管理监督的体制和机制，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是新世纪语言文字工作应坚持的基本思路。

九、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

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是：2010 年以前“初步普及”普通话，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

十、普通话水平测试知识

普通话水平测试(PSC: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全部测试内容均以口头方式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不是口才的评定,而是对应试人掌握和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规范程度的测查和评定,是应试人的汉语标准语测试。

(一) 普通话等级

设定 1. 一级

(1) 甲等 (>=97分)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语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

(2) 乙等 (92—96分)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语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

2. 二级

(1) 甲等 (87—92分)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语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

(2) 乙等 (80—87分)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以内。

3. 三级

(1) 甲等(70—80分)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明显。语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30%以内。

(2) 乙等(60—70分)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语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以内。

(二) 如何考取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考试时间由全国各省各测试站自行组织。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但由于人数,时间问题,测试员等问题,有可能两个月一次,三个月一次,成绩一般在考后一个月公布,详细咨询当地的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三) 普通话考试的题型

1. 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限时3分30秒,占10分。目的考查应试人普通话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

2. 读双音节词语50个,限时2分30秒,占20分。目的是除了考查应试人声、韵、调的发音外,还要考查上声变调、儿化韵和轻声的读音。

3. 400字短文朗读,限时4分钟,占30分。目的是考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材料的能力,重点考查语音、语流音变、语调等。

4. 说话,时间3分钟,占40分。目的是考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所达到的规范程度。

规范汉字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规范汉字

规范汉字是指经过整理简化并由国家以字表形式正式公布的正体字、简化字和未经整理简化的传承字。

正体字以 1955 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选用的字为准。不过该表公布后又作了几次调整，一共恢复使用了 28 个被淘汰的异体字。

简化字以 1986 年 10 月由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所收的简化字为准。

传承字是指历史上流传下来沿用至今，未加整理简化或不需要整理简化的字。

二、规范汉字的主要依据有哪些

简化字以 1986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该表共收简化字 2235 个）

异体字中的选用字以 1955 年 12 月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该表实际淘汰异体字 1027 个）

字形以 1988 年 3 月国家语委和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该表共收字 7000 个）
更改的县以上地名生僻字以 1955 年至 1964 年国务院分九次公布的为准。（共更改地名生僻字 37 个）

计量单位的名称用字以 198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计量单位的命令》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三、规范汉字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规范汉字是国家的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我国现行的语言文字的通用范围有所不同，分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通用语言文字两个层次。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通用，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

规范汉字是指经过整理简化并由国家以字表形式正式公布的正体字、简化字和未经整理简化的传承字。

正体字以 1955 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选用的字为准。不过该表公布后又作了几次调整，一共恢复使用了 28 个被淘汰的异体字。

简化字以 1986 年 10 月由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所收的简化字为准。

传承字是指历史上流传下来沿用至今，未加整理简化或不需要整理简化的字。

四、规范汉字的主要依据有哪些

简化字以 1986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

字总表》为准。（该表共收简化字 2235 个）

异体字中的选用字以1955年12月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该表实际淘汰异体字1027个）

字形以 1988 年 3 月国家语委和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该表共收字 7000 个）

更改的县以上地名生僻字以 1955 年至 1964 年国务院分九次公布的为准。（共更改地名生僻字 37 个）

计量单位的名称用字以 198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计量单位的命令》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五、规范汉字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规范汉字是国家的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我国现行的语言文字的通用范围有所不同，分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通用语言文字两个层次。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通用，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